

协议编号: CNI23-3005-GF226/227-ZB-2017-001-补 01

安丘市 60+80 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

补充协议

中国·南京
二〇一七年二月

补充协议

甲 方（一）：安丘市惠永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
甲 方（二）：安丘市惠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
（此两方以下合并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 方：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一 鉴于

1.1 甲乙双方已签署《安丘市6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协议书》（CNI23-3005-GF226-ZB-2017-001）、《安丘市8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协议书》（CNI23-3005-GF227-ZB-2017-001）、《安丘市140兆瓦光伏电站升压站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协议书》（CNI23-3005-GF226-2017-002）等合同；

1.2 现经双方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平等合作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安丘市60+8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未尽事宜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二 合同补充内容

2.1 本项目光伏区及其升压站EPC承包范围工作，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前述第1.1条描述的相关合同，单价分别为 元/W（采用固定支架，140MW，光伏区EPC工程）、 元/W（140MW，升压站EPC工程），合计 元/W。

因本项目部分情况变化（部分固定支架调整为跟踪支架、场内集电线路架空线长度大幅增加、复杂地形处理、倒运仓储费用增加等因素），故经双方协商，本协议约定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固定单价增加至 元/W（本项目光伏区及升压站EPC服务总承包范围，以下简称“EPC总承包单价”），暂定总价为 万元，该费用为乙方全面妥善完成其承包范围内工作的全部费用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全容量并网发电，使得本项目上网电价下调至 元/KWH，则第2.1条所述EPC总承包单价由 元/W下调至 元/W（注：调减部分的费用应于1.1条所述合同中的建筑安装费用中扣除）。

2.3 本协议第1.1条所述三份合同中关于“项目具备并网发电条件”的节点付款安排，须在三份合同约定的“项目具备并网发电条件”均已满足的情况下，甲方才予支付该节点款项。

三其他约定

3.1 本协议生效后，将成为第 1.1 条所述合同/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2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；如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。

3.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十二份，双方各执四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安丘市60+80 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补充协议》

(CNI23-3005-GF226/227-ZB-2017-001-补01) 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(一)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

甲方(二)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